

法規

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給予獎金。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為限，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文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發外，其受官受職受章補助教育者，得受同等官銜或官職，其人員低階補升者，必要時得予以軍職，或招集補授軍官。
- 三、授職。出身學堂於各軍各營人員任用固定者，核予任用。
- 四、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雖不合於第二第三條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官銜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現任職階給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
-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營隊或團或連或連隊或連隊。
- 六、題贈匾額。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章章之頒發，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 七、發給撫卹金。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軍撫卹法各從優發給，人民被授與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 八、給予獎金。人民協助抗戰合於第一條之二兩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規定

定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聲明事項，給予一次獎金。
命令之兌換時日，由戰地省政府核定，在各項印金內動支，但須呈報中央戰高軍權機關備案，並分咨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至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二、第三條第一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款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七十二個月為止。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茲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陳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茲修正戰時征收土地板條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鄧友三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鄧福德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所屬各師旅團長官姓名及職銜列表公布。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所屬各師旅團長官姓名及職銜列表公布。此令。

丁蔭、歐陽明、楊真源、陳達、王為霖、侯志明、周漢儀、趙震、馬存寬、李全、李際曾、毛國勳、李雲千、劉希堯、劉月軒、曾文忠、劉劍秋、章立、皮宜猷、羅展、藍嘯聲、謝崇琦、張樹華、李邦濬、劉海樓、李均燁、黃善謀、黃河清、王居敬、蕭照宇、雷起鵬、何治安、徐履洪、陳霖、董從善、喻英奇、蔣香岩、陳芳福、王晏清、姜明文、劉純和、韓則武、周蔚文、張應昌、翁國柱、吳劍秋、許大奇、陳文洪、劉毓英、陳邦正、徐懋福、李毅生、孔憲詩、薛奉先、朱念慈、王如龍、張瑞麟、歐陽駿度、陳自雄、霍濟時、龍靜淵、涂卓、侯象麟、陳華、管心源、吳健人、張宜、雲春霖、周瑞麟、周樹德、覃維正、石鍾秀、白鑑宇、楊植之、張漢鐸、林冠雄、韓建勳、王灼、黃克鼎、吳秉仁、侯占標、黃爾儀、潘仲明、杭尚志、李繼桂、霍增高、李英才、曹鐵城、李友尚、徐炎武、劉階載、趙家驥、曹九峯、戴鎮球、陳志一、張定國、任世桂、謝政、張光宇、范景孝、李和、范程遠、秦勇、雷鳴、侯遇吉、李凱聞、張碧岩、戴明允、尹東旭、陳鼎康、鄭廷齡、李少如、歐陽佐、陶富乾、屈化平、陳治中、楊仁瑞、陳鴻釗、易震、鄭照球、周宗勃、曾昭度、高子範、湯烈文、謝惕乾、蘇洪、毛芝荃、傅廣野、陳漁浦、羅德才、李勁東、謝日陽、譚熙、張兆岐、王京山、程化龍、李向宸、徐有慶、楊彩濤、朱致榮、胡哲生、平南鳴、尹先甲、閻春雲、謝代蒸、郭琦、謝蔚雲、段蕙英、梁鉄豹、龔益智、王鋈、區仲青、張子完、劉水國、王楷、黎蔭榮、鄧蘭、池步雲、桂乃馨、謝孟良、王振寰、趙戎華、許允、潘綱榮、劉廷弼、徐廣蔚、張立人、劉耀先、王德蒼、王春濤、敖建麟、程鵬、歐永思、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程德俊、祁光遠、熊笑三、張東泉、蔡仁倚、梁鳳翔、姜世昌、林登炳、陳甲三、汪復華、文謨、余德勛、林厚、曾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李佛能、田席珍、戴橫、余步非、郭如彬、廖璣瑜、蔡雨時、王有度、楊塔根、袁德同、張子春、廖以義、汪逢聖、曹質圃、黃復勳、劉洗英、韓德身、林鋒、沈治、李秉鈞、惠德安、劉嘯凡、鄧裕華、葉筱泉、單容賢、何恃氣、丁一、范泰、朱始營、王冠英、江壁山、袁再志、黃幼勉、張炳麟、廖傳樞、張孝傳、劉建寧、謝樹輝、許顯、段嘉珍、鄧致珍、楊恩新、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工兵中校鄧世通、李致中、賂道源、錢鎮泉、鈕先銘、王金科、李文倫、張其意、且司典、劉瑛瑛、閔銘厚、黃必壽、孫國良、黃述鈞、李梅村、謝麗天、陳郁港、鄧杜科、徐家鈞、蔡海澄、王澤普、曾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通信兵中校毛景彪、劉永熾、張恩、陳子衡、曾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輜重兵中校俞遇期、黃建埔、曾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鄧吉雲、曹繼章、鍾輔華、余懷德、袁叔輝、王澤水、陸達源、戴鄂、劉藝、祁永會、李獻之、華岳遊、戴懋至、陳東星、戴鏡之、朱煊、賈之炳、曾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二等軍醫正周之翰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練天寧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王靖之、張連仲、黃傑亞、雷仰湯、唐海恩、李牧良、顧鳳材、魏漢喬、歐劍斌、易德鈞、陳季穎、王萬父、吳潤溪、王啓明、羅福耀、王敏齋、朱則鳴、劉聲鶴、王有智、方人傑、蕭仰吾、何滄浪、陳運城、雷石卿、張源開、谷賓、劉煥堂、修道、魏宏烈、陳國垣、任希威、張志冲、李亦焯、蔣堤、方精一、張伯權、鄧傑、尹孚、楊伯超、張實松、吳邦昌、張亮支、王波平、駱富良、龔敬、段培德、吳震、劉清邦、張振基、紀中元、田子梅、楊含富、陸家驊、陳偉、王崇仁、秦文博、段佩瑜、王少才、高毅、王啓瑞、馮翊、李雲五、鄭濟時、梁長城、隋兆善、宋璣、成喬松、曾震、袁蔭清、鄭斌、劉郁華、陳蔚菴、慈德讓、周德光、黃開秀、張振林、李純輝、趙孟權、譚國鐸、李楨幹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尉應遠溥、盛超、曾適存、郭樹人、李孟錫、方振東、張裕滋、孫衡略、譚文緯、張益文、羅錫麟、方略、劉振球、鄧振羣、陸軍步兵中尉吳廷權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騎兵少校伍少武、曾慶集、成壯猷、陳榮樞、高冠三、熊傑、王德程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軍砲兵少校吳佩明、游凌雲、徐伍、謝智、傅達文、路溶川、蔣叔強、柳壽齡、陸軍砲兵上尉夏劍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工兵少校王宗興、尹篤行、姚至澄、蘇時、程政、陳維亞、張凱徽、李文治、陸軍工兵中尉麻精江、姚仕基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通信兵少校薛敏泉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輜重兵少校謝士炎、陳鐵非、黃志原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陸軍三等軍醫正鍾英、左志喬、陳鉄麟、羅錫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張我東任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馬繼援、王振聲、朱俠、羅潔瑩、劉又軍、盧清泉、張字衡、郭安宇、楊俊德、譚星辭、李崇書、徐瑞瑩、李松坤、張強、劉立道、何卓、駱建勳、毛鴻藻、吳行中、李啓蒙、唐式譚、吳揚園、冀家珍、盧祥青、朱新吾、張羣力、布秉武、大元、陳起、湯夢周、陳俊、吳美讓、楊昌齡、張瑞澄、沈耀亭、張桓、羅萬斯、楊中平、簡棟、向鴻鈞、游紀清、金廣、薛國璋、汪榮乾、張汶、茅迺封、辜勉、黃驥、樂劍秋、楊家楨、賈奇華、方承矩、宋載霖、劉策雲、陽心如、周迅予、謝三、奉伯常、楊惠僧、劉吉甫、曾醒羣、陽應照、李芬、余公武、梁燕、李毓萱、吳韶金、張濤、黃岡、黃驥、傅紹

徑、楊道春、李培、黃家、程瀚、陸其傳、葉煥光、楊毅、羅其、翁定、趙位、林樹葵、黃澤生、蔡國元、羅錫光、張鵬、曹應東、易德明、敬映東、許燕、關企遠、徐樹良、陳紹桓、王光倫、楊孟雄、劉貽淨、李滋新、羅錫昭、盧高臨、熊化龍、李迪廣、賈子方、唐錚、李華白、樂典、陳叔東、趙百、孫重斌、趙國珍、張秉衡、馮毓生、馬伯、賈濤、顧子欽、馬國驥、賀中一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程、丁鈇夫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滕雲、王斌、李存科、孟憲履、胡長三、戴永康、潘秀森、趙夢、林中逸、侯啟濤、楊聯增、傅宗良、藍國斌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張寶忠、葉校、施友孫、孫繼、陸恩、劉鍾俊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龍國鈞、龍秉靈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趙一清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張乃恆、韓崇信、胡慶和、李德柄、郭念、強樹楷、高與、陳沛南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趙翰、郭琦元、周一生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楊守、陸軍一等醫正。此令。
江家球、劉心源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呂振輝權擬行政院會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袁仲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為國立湖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子述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湖南省常甯水口山鉛銻鑛局會計主任陳振翔，湖南省鍊鉛廠會計主任仇恕，權理湖南銻

銻廠會計主任職務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馮霖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崔顯球一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董鴻榮一員以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朱士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長德呈，為審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陶廷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派家子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王寵惠、魏道明、胡適、吳貽芳、李廣、張君勱、董必武、馮賢代表者，施徵長代表我國高等顧問。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家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會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煥森署國民政府生計廳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生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姚寶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耀宗呈，請派章伯憲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七六六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浙江富陽縣長龐贊浪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浙江富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幹署湖北秭歸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鄭熙熙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仇貞馴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青海貴德縣長田生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馬曉東署青海貴德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青海樂都縣長韓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復華、趙惠霖、劉善述為財政部督察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况厚熙署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總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唐仲平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開律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黃繼組呈，請任命馮濟民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黃繼組呈，請任命馮濟民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為銓敘部秘書鄧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歐陽建榮為衛生署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綱字第五二三五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〇二四」字第一九三〇七號函開，查地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十六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各該委員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貴局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 1. 地政署三十四年度施政計劃一份，
- 2. 地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 3.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普通測量經費概算書一份，
- 4.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普通測量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5.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普通測量入帳簿書一份，
- 6.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普通測量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7.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普通測量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8. 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各省辦理地政業務員工生活補助費公糧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9. 地政署地政人員訓練所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10. 地政署地政人員訓練所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書一份，
- 11.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入概算書一份，
- 12.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
- 13.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14. 行政院審定地政署主管三十四年度經費概算書一份，
- 15. 地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 16. 中央設計局對於地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魏 長 宋子文

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七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行政院

呈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一、海關防護高委員會議書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綱字第五二六七五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一）字第一五五一二號函開，查財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核閱項津並珍函本局審查意見書，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十六種每種三份。准此，業已陳奉核定，除函咨政工工作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此令

- (1) 財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 (2) 財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 (3)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國家歲入概算書一份
- (4) 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渝會國字第七四九六五號公函一份
- (5) 民國三十三年歲入分配布圖稅支出預算書一份
- (6) 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渝會一字第七四五三三號公函一份
- (7) 三十三年歲入分配布圖稅支出預算書一份
- (8) 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補助支出概算書一份
- (9) 三十四年度債務支出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一份
- (10) 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補助預算書甲、乙、及各十份
- (11) 行政院審定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
- (12) 行政院審定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各一份
- (13) 行政院審定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概算提案表一份
- (14) 財政部三十四年度一月十五日渝秘字第一三九八號公函及重訂三十四年度財政部工作計劃中心工作項其清單各一份
- (15) 財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 (16) 中央設計局對於財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平陸字第五七八二號呈稱，

一、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渝字第五十六號呈請稱，關於本館搜集民間以來官書私著分類儲藏一案，前經呈奉大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社字第三七四零五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陽陸字第二五八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九五四號訓令，准予頒令各機關出版刊物，以便典藏存案，惟近年來各級機關暨私出出版物所出書刊，能遵令繳送者為數不多，於本館典藏，影響甚鉅，因此敬祈轉呈再行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利典藏等情。據此，再請保存國家文獻，各級機關應即遵照該館及藏，除指令照舊搜集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各級黨部照辦，以便典藏而重文獻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一、各級黨部照辦，以便典藏而重文獻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直轄各機關

查該地守令獎勵條例，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直轄各機關，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地守令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二三四零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滬文字第一七四九號公函，為批函送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預算案，請查照轉請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原核定追加八〇〇、〇〇〇元，在經費內合併統籌支配在案，嗣因標準兩次調整，致經費不敷，計自三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止，共不敷六三〇、一九二元，請予追加，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認為妥當，擬准照數追加三十三年度西北建設費預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數核定惟三十三年度支出已屆結束，擬改作三十四年度歲出，即在總預算內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應請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主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查該院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平委字第四八六三號呈，為據財政部呈，以封鎖綫輸出輸入貨物結算辦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貨物結算出口證貨物價值起點，擬提高為拾萬元等情，轉請鑒核備案到府，當以該辦法，原係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先行試辦有案，據呈前情，經即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本案業經奉 批准予備案，請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二二二三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嘉字第三四三一號公函開，查遼林、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三十四年度預算所列生活補助費，原係按各省通例估列，茲據遼熱等省迭稱各該省政府大部係高級職員，薪俸較高，不敷支應等情，經飭據查報銜銜情形，核尙屬實，各該省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應准核增，計遼吉熱三省預算已列八七一、二〇〇元外，應各增列一九四、四〇〇元，黑龍江除原預算已列五八一、七八〇元，尙應增列一五五、五二〇元，四省合計應增七三八、七二〇元，即在三十四年度省市支出待分配數項下移列，除飭知各該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備案，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函。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廿六日人雅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鑄印被部呈，為衛生部兩次衛生委員辦事處業已撤銷，其人事室組織規程請予廢止，並呈請該室主任官章請予銷燬等情，均件呈請鑒核開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平五字第五七八八號呈一件，為擬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開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軍字第一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擬軍事委員會代電，以頒發二十四集團軍及第七中區內警隊分軍功狀各一軸，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五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擬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鄧靈塘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轉請核給由。呈悉。鄧靈塘一等獎章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鑒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平字第五八六五號呈一件，為盛經濟部呈送改訂生絲等項商品檢驗費額表，轉請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五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戰地等
士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表均悉。戰地守士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定三十四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
為本年喪退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計算標準，請鑒核轉呈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六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印縣縣三十
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朱子文 長

立法院 蔣中正 主席
孫科 長

考試院 蔣中正 主席
戴傳賢 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朱子文 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七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六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黔江縣五十年一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說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六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靜寧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說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平陸字第五九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瓜地馬拉國新總統阿利法洛於三月十日就職，擬派駐瓜總領事朱世全、慶賀專使，並擬具派使國書電達呈送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說。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平壹字第六〇〇七號呈一件，為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屆滿，經院會決議准再延長一年，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職銜級別呈，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蔡潤華等十七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備具清冊並同考章證書請審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三十三年度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考
蔡潤華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	荐任待遇	一七五三	委字一一一三	
陳斯毅	國民政府參軍處科員兼股長	荐任	一七五四	荐字四七一	
章瑞榮	國民政府參軍處科員	荐任待遇	一七五五	委字一一一四	
程汝功	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	荐任	一七五六	荐字四七二	
李承讓	內政部科員	委任	一七五七	委字一一一五	
王承垣	內政部科員	荐任待遇	一七五八	委字一一一六	
周少良	內政部科員	荐任待遇	一七五九	委字一一一七	
王煥	司法行政部科員	荐任	一七六〇	荐字四七三	
車震東	司法行政部秘書	簡任待遇	一七六一	荐字四七四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簡字第七六六號

趙	鑄	蒙藏委員會參事	簡任	一七六二	簡字一六六
郭	威	白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簡任	一七六三	簡字一六二
黃	桂	祺 交通部技正	簡任	一七六四	簡字四七五
應	尚	才 交通部技正	簡任	一七六五	簡字四七六
林	志	毅 振濟委員會科員	荐任	一七六六	簡字一一一八
程	起	監察院科員	荐任	一七六七	簡字一一一九
左	其	鶴 經濟部部長	簡任	一七六八	簡字四七七
魏	昌	照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副主任	簡任	一七六九	簡字一六三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簡字第七五一號	五	三	二	三	積	積
簡字第七五四號	三	一〇	四	三	杜希夷	杜希夷
簡字第七五六號	一	一七	三	三	杜希夷	杜希夷
簡字第七五六號	四	九	九	九	番嵩縣	番嵩縣